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金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（驗餘淨重共3.95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7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金榜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（驗餘淨重共3.95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海洛因屬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海洛因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(一)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01 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粉末7包，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
02 室鑑定，結果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共3.95公克，有
03 該實驗室110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1470號鑑定書1紙
04 附卷可稽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7只，為查獲之毒
05 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6 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
07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
08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又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連珮涵